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集優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上海集優之證券。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建議私有化上海集優。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集優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上海集優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海集優H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併的意見函件將載於上海電氣、上海集優及要約人共同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合併須待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要約人、上海電氣或上海集優均無從保證可達成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或條件，故此，合併協議不一定生效，及即使生效，合併亦不一定實行。

因此，股東及上海電海及上海集優的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電氣或上海集優的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剛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集優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上海集優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